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换财务总监代行人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沈进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进长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等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进长先生通过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8,046,778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进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沈进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及任命工作。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刘天凇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对沈进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